

证券代码：837575

证券简称：铁福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0 万元。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0 万元。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p>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p>

<p>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七）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七）重大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发生的交</p>

<p>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八）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九）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p> <p>（十）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p>	<p>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p>公司对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

<p>(十一)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p> <p>(十二)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p> <p>(十三)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p> <p>(十四) 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 5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八)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九)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p>
--	--

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十一）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十二）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

	<p>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p> <p>（十三）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p> <p>（十四）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p> <p>（十五）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上述职权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含 10%）。</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30%，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p> <p>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p>

<p>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p>	<p>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p>
--	--

<p>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公司董事会、高管层应建立完善保障监事会履职所需相关材料的提供制度和 work 程序，以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事前告知制度和 work 程序，支持和保障监事会履职所需知情权。</p> <p>当公司对监事履职所需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时，监事会可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当由于相关资料提供不规范，导致监事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监事有权拒绝审议、拒绝签署相关议案和决议。</p> <p>公司建立完善重大事项通报和沟通制度。凡涉及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改制改组、产权转（受）让、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利润分配、重要人事变动、违法违规违纪、法律诉讼、安全生产事故等重大事项，应明确由相关高管层或相关部室主要负责人及时向监事会通报和沟通。</p> <p>公司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不受任何条件和理由限制的查阅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管理活动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记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总裁办公会议记录、成员单位班子会议记录以及生产经营报表、财务报表及财务账目、原始凭据、项目审计资料、重大项目工</p>
-------------------------------------	---

	<p>作资料等。</p> <p>对监事会要求提供情况资料或者调阅有关资料而以各种理由推辞或拒绝的部门和个人，发生第一次由监事会口头警示，发生第二次由监事会通报批评，发生第三次、属于普通员工的，由监事会报请董事会并予以辞退；属于部门负责人的，由监事会直接评定当年度履职不合格并报请董事会批准解聘；属于董事会成员、高管层成员的，由监事会直接评定当年度履职不合格并向股东大会专题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p> <p>当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或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p>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p>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5%。</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